

香 港 中 文 大 学

本 科 课 程 要 点 简 介

(按大学不时核准的修订，适用于所有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以后入读的学生，内外全科医学士课程学生除外)

教务处学务及素质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前言

大学自成立后的二十多年间，本科课程（内外全科医学士课程除外）一直采用学分制和学位试制综合制度。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起，大学对新入学学生改为采用纯学分制，并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进一步修订学制，使该年度及以后入学学生在修业进度和选课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

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实施的三三四学制继续以学分制为基础，学生之常规修业期限是四年。某些专业课程（如内外全科医学士课程）的修业期限会较长，但原则是比旧制多了一年（维持四年制课程的法学士课程例外）。新的课程结构并不只是「多了一年」，而是包含了新重心和对本科教育的新理解。新课程由预期的学习果效驱动，而学习过程和评核方法又与果效一致，因此可一致地协助同学培养这些特质。

课程结构

1. 总课业负荷

学生须修毕科目 123 学分，或由本校规定及详列于各课程修读办法的其他学分，始准毕业。高年级入学学生须修毕科目至少 69 学分，始准毕业。教务会经定出课程组合各部分学分分配的上下限，以确保课程均衡分配，学生各方面的负荷不至过重，通识教育课程有发展余地，而学生亦有余裕选修不同科目。

教育、法律及护理学士课程学生毕业所需学分分别为 147-157, 127 及 151 学分，而中医学课程学生毕业所需学分为 195 学分。护理学士课程高年级入学学生毕业所需学分为 97 学分。

2. 主修课程规定

为确保学生在主修学科中获得充分训练，主修课程规定学生修毕最少须达 51 学分，但不得多于 72 学分。专业课程经教务会核准可规定学生修毕超逾 72 学分。

主修课程的学分要求虽有一定上限，如学生能符合其他规定，仍可修读超逾主修课程规定的学分。

学生修读的主修（按有关学院院务会指定的科目及程度）及/或其他科目，将于学位等级评核中计入主修科平均积点内。如学生以后更改主修课程，则作别论。中医学课程之主修科平均积点则计算所有主修科目。

3. 大学核心课程要求

学生须完成包括下列的大学核心课程要求：

- (甲) 大学及书院通识教育科目；
- (乙) 中文及英文科目；
- (丙) 体育科目；
- (丁) 数码素养及计算思维科目；
- (戊) 认识中国；及
- (己) 国家宪制秩序与香港

有关详情已列载于[本科生手册](#)及有关课程之修读办法。

4. 双学位

大学提供双学位课程。学生可在取得第一个学士学位后，再修读一年自负盈亏的课程（个别课程另有规定者除外），以获取第二个学士学位。

5. 双主修选项

学生可报修两项主修课程。学生拟申报第二主修课程，须按照教务会不时决定的[程序](#)及申请期限提出申请。

6. 本科双学位课程

参与中大与伙伴大学开设的本科双学位课程的学生，在符合两所大学的毕业规定后可获各大学颁发一学士学位。详情可参阅为入读本科双学位课程学生而设的课程架构。

7. 双主修课程

报修特别策划的双主修课程的学生，将取得一个双主修学位。学生将获颁授第一主修的学位。

8. 副修课程

副修课程供学生自由修读。学生拟申报或更改其副修课程，须按[程序](#)及申请期限向有关副修课程提出申请。副修课程规定最少须达 18 学分，但不得多于 30 学分。

9. 选修科目

学生除遵照规定修读主修课程及大学核心课程要求外，可因应上课时间、课业负荷和修读办法等规限，自由选修科目，以修足毕业所需的学分总数。例如，学生可修读主修课程以外的选修科目，或多修主修或通识教育科目，或选读副修课程。

10. 每学期 / 学年课业负荷

学生每学期修课不得少于 9 学分，亦不得多于 18 学分，暑期修课不得多于 6 学分，于每年修课一概不得多于 39 学分，在特殊情况下获主修课程建议及教务长批准者除外。首次被列为试读生的学生最高课业负荷为每学期 12 学分，续为试读生者最高课业负荷为每学期 9 学分。

11. 修业期限

除下列个别课程，或已获豁免或获学院院务会同意及教务长批准外，各主修课程的最长修业期限为六年，自学生首次注册日起计算。此年限包括所有请假及休学等期间在内，但不包括学生所属国家规定强制服兵役的期间。除已获豁免或获学院院务会同意及教务长批准外，高年级入学学生须于四年内完成一切毕业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最少须于本校修业满两年，始准毕业。

除修读下列个别课程的学生外，所有学生将预期于修业满四年毕业后毕业。高年级入学学生则将预期于修业满两年后毕业。

课程	常规修业期 (年)	最长修业期 (年)
文学士（中国语文研究）及教育学士（中国语文教育）	5	7

文学士（英国语文研究）及教育学士 (英国语文教育)	5	7
幼儿教育教育学士	5	7
通识教育	5	7
数学及数学教育	5	7
健康与体育运动科学	5	7
中医学	6	8
护理学士	5	7
护理学士（高年级入学学生）	3	5
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学士综合课程）及 法律博士	5	7

学生预期于常规修业期限届满后毕业，惟

- (甲) 具认可学历入读的学生；
- (乙) 获科目及学分豁免的学生；及
- (丙) 已按学则申请并获批准更改修业期限的学生除外。

12. 科目要求和豁免

入读常规修业期限为四年的课程的学生须修毕科目 123 学分，或由本校规定及列载于各课程修读办法的其他学分，始准毕业。入读常规修业期限为四年以外的课程或具认可学历入读资格及 / 或获学分豁免的学生须修毕由本校及主修课程规定、列载于[本科生手册](#)及各课程修读办法的学分及其他规定。具有认可大专学历的学生，得按规定程序获豁免若干毕业所需科目及 / 或学分。获得此项豁免的学生，除符合毕业所需的所有其他科目和学分规定外，仍须符合以下条件，始获考虑颁授香港中文大学学位：

- (甲) 在本校至少已修毕科目 60 学分（持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入读的高年级生学额，及本科双学位课程伙伴大学学额）；66 学分（本科双学位课程本校学额）；72 学分（常规修业期限为四年的课程）；96 学分（常规修业期限为五年的课程）；120 学分（常规修业期限为六年的课程）；
- (乙) 在本校至少已修毕其主修规定达三分之二；及
- (丙) 在本校至少已修毕其副修规定达三分之二，如适用。

学生评核

1. 科目考试

为确保评核客观可靠、公平而又令人信服，所有科目考试（包括主修和非主修科目）将予统一编排和监考，并由学系 / 专业学院 / 课程设立的考试小组监察。术科（例如实验科、体育技术科等）和采用持续评核法或其他以学期末评核方式（例如专题研究、论文）代替考试的科目，可经有关评核 / 考试小组核准，不在统一编排考试之列。

2. 访问考试委员制度 / 校外专家委员会

大学采用校外专家委员会制度以吸纳校外意见及作基准参照。该制度建基于并取代以往由访问 / 校外考试委员评核课程的机制上。现行检讨以学院为基础。为确保有足够的校外意见，专业课程会保留校外考试委员。

3. 试读和退学

本校不设按年升级制度。对学生而言，年级仅指该生在本校累积的修业年数，并非指学习阶段。学生的学业表现乃按学期评核。

学生的学期平均积点如在 1.5 以下，该生在次学期将被列为试读生；在试读学期终结时，该生学期平均积点倘达 1.5 或以上，可恢复为正式生，否则将继续于次修业学期被列为试读生。学生如在连续两修业学期被列为试读生后仍未能恢复为正式生，将被着令退学。

学生的学期平均积点如在 1.0 以下或于学期所修学分有半数以上不及格，将被着令退学，惟已向有关主修课程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继续修业者除外。

学生如连续两修业学期，每学期平均积点在 1.0 以下，或于学期所修科目有半数以上不及格，亦将被着令退学。

学生如修读主修课程特别指定的科目两次后仍未能考获规定的最低成绩，或未能通过主修课程规定的考试（如有），将被着令退学；惟经所属学院院务会另作决定者或获准于次修业学期更改主修课程者除外。

凡经修读和重修的科目，不论及格与否，均详列于学业成绩表内；计算所有平均积点时（包括评核学位等级的平均积点），重修和不及格的科目亦一并计入。

4. 毕业

除须符合所有有关规定外，学生须于修读由所属学院院务会规定的 2000 或以上程度或 3000 或以上程度的全部主修科目所得平均积点不低于 1.5；或中医学学士课程学生所修读的全部主修科目所得平均积点不低于 1.5，始获颁授学士学位。

除中医学学士课程学生外，学生倘于所修读由所属学院院务会规定的 2000 或以上程度或 3000 或以上程度的全部主修科目所获得平均积点在 1.5 以下而不低于 1.3，可由本科考试委员会推荐颁予及格学位，但该生仍须符合毕业所需的所有其他规定。

学生须符合所有规定，始准毕业。学生获大学颁授学位后将获发予毕业证书，大学将保留拖欠大学款项毕业生的毕业证书，直至其还清款项。

5. 学位等级

学生获颁授的学士学位等级如下：

- (甲) 荣誉、甲等
- (乙) 荣誉、乙等一级
- (丙) 荣誉、乙等二级
- (丁) 荣誉、丙等
- (戊) 学位

五

学生的学位等级将由本科考试委员会按学生主修科目的平均积点（按有关学院院务会指定的科目程度及选择）及 / 或其他科目的平均积点厘定。本科考试委员会亦或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指引。由教务会决定的学位等级分布指引亦适用于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或以前入学学生。

学生修读的某科目若同时符合主修及副修规定，该科成绩将计算在主修科平均积点内。

凡考取自其他院校并经认可而获豁免本校某项规定的科目成绩，将不予计算在任何平均积点内。